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 号）同意注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28.9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871.0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303,288,800.00
2		443066285013004472221	127,192,000.00
3		443066285013004472394	40,005,000.00
4		443066285013004472069	504,826,275.47
5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7486	230,186,000.00
6		79170078801300007488	185,634,000.00
合计			1,391,132,075.47

备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 IPO 过程中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马徐周、程久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7,871.04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保本收益型	账户超过 50 万元的余额（资金可随时支取）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5%	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相关协议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单位协定存款合同、活期存款市场化报价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账户尾号分别为：**2145、**2221、**2394、**2069），约定公司在结算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协定存款账户中存款余额超出约定的最低留存额并以万元为单位取整后的金额为协定存款额，取整后剩余的不足万元部分不计入协定存款额。协定存款账户中协定存款额按人民银行发布的当日适用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加 75BP 计息；协定存款账户中活期存款额按交通银行发布的当日适用的交通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账户内资金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一年。

2、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活期存款市场化报价"业务协议》（账户尾号分别为：**7486），签约账户以产品服务周期内每季度末 20 日为结息日，分别以签约账户内当季度日均存款金额作为基数计算利息，按 2.5%利率执行，结算当季度应结算利息。本协议服务期内日均存款超过 2.3 亿元，则超过部分按照原账户利率规则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2、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书》；

3、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活期存款市场化报价"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6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金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7）。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